大环审〔2022〕1-20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理州鹤庆县均华光伏电站（水井场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庆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大理州鹤庆县均华光伏电站（水井场址）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理州鹤庆县均华光伏电站（水井场址）位于大理州鹤庆县黄坪镇水井村委会，项目代码：2202-532932-04-05-579011，为新建光伏发电工程。项目装机容量（交流侧）为270MW，采用540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共建设86个太阳能电池方阵；新建一座220 kV升压站，主变规模为2x135MWA；建设集电线路、逆变器、35kV箱式变压器，以及其他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400.836hm2；总投资176612.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5.6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光伏板最低沿与地面距离不得低于2.5m，减少对项目区内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布设太阳能光伏电板的位置和放置角度，降低光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计划占地或越界施工，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禁止乱砍滥伐；如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和上报。做好施工道路、临时占地、开挖边坡等的水土保持工作，设置截排水沟、挡渣墙等工程防护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开挖产生的表土规范堆放于项目区内，并用于后期的绿化覆土及复耕。根据工程实施后区域环境条件及光伏复合项目的有关政策，选择适应种植的作物，进一步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电池组件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均不得外排。废旧及损坏的太阳能电池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妥善贮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定期对升压站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升压站电磁环境及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变压器废油及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鹤庆分局备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七）光伏电站服务期满后，及时对场址内废弃电池板、电力设备及其他构筑物进行拆除，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严禁弃置于场内，并做好场址内的场地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工作。

三、本次环评内容不包括送出线路工程，送出线路工程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汇报，划定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住房、厂房等敏感建筑物。制定项目运行期电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电磁环境超标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另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